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一、報到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賴東位、張國良、張嘉欽、張徽澤、王勝坪、張詠勝、張偉傑、張淑靜、馮明仕、陳文明、江憲政、吳宗頻、洪春美、謝淑敏、曹月碧、林玟佑、吳政彥、黃瓊誼、彭惠敏

列席：市長游振雄、秘書賴冠宇、行政課長賴冠宇、民政課長白滄行、社會課長曹以欣、財政課長張瓊曉、主計主任陳宜霞、清潔隊長黃吉城、政風主任張俊聲、農經課長林琬婷、建設課長陳浴秉、人事主任張輝意、觀光發展課長賴坤煌、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、幼兒園長洪忠榮、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、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、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。

主席：賴東位

全場錄影、錄音

主席宣告開會

二、開幕典禮、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、討論提案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7 日上午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賴東位

記錄：採錄影、錄音再譯文

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(第 12、13 次臨時會)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主計、財政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本案會議主席不計算共有 12 位同意，計有張國良、張嘉欽、張徽澤、張偉傑、張淑靜、馮明仕、江憲政、吳宗頻、洪春美、謝淑敏、林玟佑、彭惠敏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依規定公告並函送縣府及審計室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所辦理『2021 客家桐花祭—「好客員林，桐遊趣」健走寫生暨母親節慶祝活動』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電話聯繫，尚待中油撥款入庫，後續追蹤辦理。

號別第三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辦理「員林市公 14 公園用地共融遊戲場建置計畫」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(下同)2,500 萬元，本所分擔 50%(本年度 750

萬元、111 年度 500 萬元)，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，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持續與縣府聯繫研討辦理相關事宜。

號別第四號，類別農經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「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」業務費用(包含旅費及雜支)，補助經費新臺幣 1 萬 3,000 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將於 110 年底前完成本補助款核銷。

號別第五號，類別圖書館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「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4,811 元整(中央補助款 6 萬 7,000 元、地方配合款 1 萬 7,811 元)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購書及閱讀推廣活動刻正規劃中。

號別第六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「員林市大峯社區活動中心添購設置設施設備計畫」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刻正辦理驗收及核銷程序中。

號別第七號，類別財政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本市所有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 622-1 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報縣府核准在案，續辦後續讓售事宜。

號別第八號，類別財政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，擬出售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115-10 地號市有土地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縣府函復需補正資料，後續檢附補正資料函報縣府核復憑辦。

號別第九號，類別財政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，擬出售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 59、61、68、69、70、71、82 地號市有土地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經縣府核准，待完成價格查估後辦理公開標售事宜。

代表提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彭惠敏、張淑靜

案由：請公所函請營建署，在興建南興里集合社區時，在該社區回

饋公所一處南興活動中心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 本所 110 年 8 月 17 日函文內政部營建署，建請於「N-員林-5」第二階段(110-113)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中回饋本市一處南興社區活動中心空間。
- 二、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9 月 6 日函復請本所提供空間需求並編列經費參建，以利併同社會住宅興建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張國良

案由：請公所函請上級機關辦理位於大村鄉之大村排水增加出水口，及排水分洪工程，以解決員林市區淹水之災害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員市建字第 1100024312 號函請縣府研議分洪可行性在案。

號別第三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吳政彥

案由：兒六公園已確定建立幼兒園，公園上有一座溜滑梯和二組體健器材，建請公所移至公十八公園延續市民使用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請幼兒園編列設施遷移費用於施工時一併遷移，後續再進行設施安裝。

號別第四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黃瓊誼

案由：經民眾反應，有關位於員林市後火車站聯絡新生路之 T 字路口馬路直角轉彎處過於死角，經常造成車輛轉彎事故發生，為安全

考量建請員林市公所應研擬修正轉彎角度缺口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鐵路局回函，將俟本所提出改善計畫以利後續研議及審查作業。

號別第五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張詠勝

案由：建請公所通盤檢討員林市每支路燈的外觀完整性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廠商已進行清查並同時進行改善。

號別第六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陳文明

案由：本市三多、三愛及三橋里等附近範圍之路燈經常損壞不亮，請公所進行該區檢測及維護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提出 111 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。

討論提案：

代表會提案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民政，提案人賴東位

案由：請公所及早編列經費，用以購買新冠肺炎疫苗，以供本市市民施打第一、二及三劑疫苗。

理由：現今新冠肺炎疫情未見紓緩，因疫苗數量不足，疫苗接種率不高，市民急需疫苗，請公所及早編列相關經費，購買新冠肺炎疫苗，以提供本市市民最需施打的第一、二及三劑疫苗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觀光發展，提案人彭惠敏

案由：請公所於復興段 1107 地號公有土地設置體健設施，以供民眾使用。

理由：經許多在員林大道 5 段周遭運動之民眾反映，希望能於復興段 1107 地號公有綠地上，設置一些體健設施，以提供更多元化的運動方式及場所，請公所於該地號設置合適之體健設施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三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彭惠敏

案由：本市新義街道路已有多處破損，請公所重新刨鋪 AC。

理由：本市新義街經多處管線開挖後修補，惟現在又已有多處產生破損，對用路人有很大的潛在危險，建議公所將新義街道路重新刨鋪，還給民眾安全的用路環境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四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林玟佑

案由：建議公所於圓林園附近的過溝排水進行加蓋工程，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。

理由：現在圓林園的遊客很多，有部分民眾反映，在行經過溝排水旁邊時，非常的感到不安全，建議公所能在圓林園周遭的過溝排水增加溝蓋板，以增加該處道路的安全感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五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張徽澤

案由：建議公所於百果山風景區設置 UBike 站。

理由：現在舊百果山正在積極整建，以期能風華再現，並且有新百

果山的探索樂園在一起，勢必吸引許多遊客前往，為增加交通方便性，建議公所在該處設置 UBike 站，以供遊客租用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六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吳宗頻

案由：請公所對社區發展協會善盡輔導及監督職責，並請派員參加該協會相關活動。

理由：近來本市部份社區發展協會發生一些令人覺得不可思議的事情，如罷免理事長等事件，請公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，加以協助該協會業務，並派員參與活動，以善盡監督之責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「110 學年度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」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3 萬元整一案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6621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號函示，彰化縣政府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23 萬元整，包含第 1 期行政經費新臺幣 18 萬 4,000 元、第 2 期行政經費新臺幣 4 萬 6,000 元。
- 三、本案經費為經常門之補助，為推展本案擬納入本所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。

四、檢附上開函影本各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「員林市萬年路二段 95 巷等處道路路面及欄杆改善工程」一案，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69 萬 1,000 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53027 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為員林市萬年路二段 95 巷等處道路路面及欄杆改善工程，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款計為新臺幣 169 萬 1,000 元，擬納入本所預算 111 年其他公共工程-其他公共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-其他營建工程（收支併列）科目。

三、檢附上揭函文影本各一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第三號，類別環保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10 年度彰化縣環保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」補助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，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1 年度辦理預

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8 月 4 日彰環工字第 11000465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列相關經費核定補助本市 3 所學校及 1 公寓大廈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。
- 三、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，為推展本案擬納入水肥垃圾業務-水肥垃圾處理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項下。
- 四、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三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時間：110年10月8日

自行閉幕